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高公迁通字〔2025〕5号

孙春怀、王焕娣：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北岭山庄 45 幢 401 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学山路 9000 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高公迁通字〔2025〕6号

孙毓连、孙宇辰：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北岭山庄 45 幢 401 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学山路 9000 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5〕24号

周凤妹：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宏运大道1188号左邻右里家园枫叶苑3幢6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岔路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5〕25号

张福勇、张意：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武成路98号3幢8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万安东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5〕26号

卞其勇、卞宇涵、薛兰青：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29号翠屏湾花园18幢505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利源南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5〕60号

白振勇：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千章巷16号4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鼎新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5〕73号

周葵：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碑亭巷139号2幢6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相府营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5〕9号

唐诗佳：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丁树路29号4幢13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9000-1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5〕10号

唐和明、唐新星、唐星宇：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56号4幢6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9000-1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